

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35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17 日，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年回收处理 35 万吨废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35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华一村（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废钢破碎回收加工，项目用地面积 29435.4m²，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回收破碎 35 万吨废钢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虹环规[2018]11 号），项目尚未投产。企业在基于现有设备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延长工作时间及提

高生产线工作效率，新增年回收处理 25 万吨废钢，同时增加租用面积（用地面积由 4200m² 增加至 29435.4m²，总建筑面积由 4200 m² 增加至 10210.51m²），在保持主体工段不变的前提下，对厂区辅助设施进行重新布局，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年回收处理 35 万吨废钢。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年回收处理 25 万吨废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虹环规[2018]42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35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和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年回收处理 25 万吨废钢扩建项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运行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委托当地环卫所使用抽粪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废钢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废气集气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流水线、铲车等。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墙壁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渣、除尘粉尘、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渣、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2018年12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01480

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 废气

2018年12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2018年12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西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内分选(传送带)环节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维护,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并装载相应监控设施。补充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做好运转记录。

3、项目使用低噪音设备与装置,加强厂界噪声监控,补充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确保敏感点噪声符合项目环

境功能区要求。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待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具体实施后，企业须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搬迁工作。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35 万吨废钢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签字：

王峰 陈颖 许
张 侯 洪

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2 月 17 日



